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1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56,63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570.11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970.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9.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9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1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16.5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行湘潭河西支行	43001512063052501411	0.01	活期
合计		0.01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三、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9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6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电化集团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 1]	否	17,896.58	17,896.58	0	17,696.58	98.88%	2011 年 6 月		否	否
锰矿开采业务的后续投入	否	2,794.53	2,794.53	0	3,019.93	108.07%	2014 年 3 月		-	否
合计		20,691.11	20,691.11	0	20,698.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矿业分公司未单独设立帐套核算其业绩,产品大部分直接以成本价移交本公司使用,少量直接对外出售形成利润,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收购矿业分公司相关资产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款为 17,896.58 万元，2011 年度支付 17,696.58 万元，尚未支付的 200 万元系押金，待相关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予以支付。目前相关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200 万元暂未支付。